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人数暨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人数暨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人数变化情况

为提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数量增加至5名。

二、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鉴于上述委员会人数的变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董事担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人数暨修订相关工作细则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8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顾宝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顾宝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顾宝兴先生,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财务代表、欧洲总部预算专员、欧洲总部沃达丰系统部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阿联酋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集团供应链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深圳人人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凌云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顾宝兴先生目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能够明确区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过渡期内规范岗位任职配置,全面契合监管合规标准。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顾宝兴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顾宝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顾宝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并经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4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三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63,58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8,528.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完成第四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8,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273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4,68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三次及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822,00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5,749,645股减少为471,927,638股,注册资本将由475,749,645元减少为471,927,6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4日至2027年1月7日,工作日9:00-17:00
2. 申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3.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5. 电子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姚毅先生、王文涛先生、杨艺女士、许兴仁先生、刘济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兰涛先生、叶林先生、赵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赵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及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乐(主任委员/召集人)、叶林、兰涛
提名委员会	兰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叶林、赵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林(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乐、王文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姚毅(主任委员/召集人)、杨艺、王文涛、赵严、兰涛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文涛先生、杨艺女士、赵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顾宝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邬欣然先生、李宁先生、张慧敏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姚毅先生、王文涛先生、杨艺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赵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顾宝兴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邬欣然先生、李宁先生、张慧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渠艳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渠艳爽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简历详见附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深耕机器视觉与光通信领域三十余年,其同时担任上述职务,有利于保持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贯性和经营决策的连贯执行,契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划分董事长与总经理职权。同时,公司已构建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全方位独立的运行体系,并依托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监督制衡机制,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制衡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相关安排具有合理性。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邬曦先生、王聪女士、西小虹先生、孙富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吴耀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2349555

邮箱:BODoffice@lusterin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邬欣然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光电子与光学信息处理专业硕士。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物理技术研究所技术员。2005年1月至今,历任凌云光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销售经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视觉图像与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业视觉事业部营销总监、电子制造BU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邬欣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宁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2010年7月至今,历任凌云光华北客户经理、华北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表面检测BU总经理、智能工业事业部总经理,目前,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慧敏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内蒙古科技大学学士。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产工(PE),2009年9月至2018年4月,任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18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11月加入凌云光,目前,任供应链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慧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渠艳爽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学士。2016年7月至2023年5月,曾任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自天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5月加入凌云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渠艳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赵严先生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赵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赵严简历

赵严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200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硬件部副经理、光学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系统设计制造中心主任、电子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与解决方案部总经理、知识理性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兼首席技术官(CTO)、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14,858股,持股比例为1.12%,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2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开路凌云光工业人工智能太湖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296,2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296,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2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1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1,230,422	99.9727	61,245	0.0253	4,600	0.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660,774	90.6192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367,407	90.4976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653,549	90.6162	是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648,542	90.6141	是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济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658,549	90.6182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兰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8,576	90.7177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叶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894,663	90.7161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904,881	90.72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1,755,021	99.4429	61,245	0.5181	4,600	0.039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71,164	87.7360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77,797	85.2543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63,939	87.6749	是
2.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58,932	87.6325	是
2.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刘济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68,939	87.7172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兰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08,966	89.7477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叶林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05,053	89.7146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15,271	89.801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杜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7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姚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人数暨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数量增加至5名,并对《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乐(主任委员/召集人)、叶林、兰涛
提名委员会	兰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叶林、赵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林(主任委员/召集人)、赵乐、王文涛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姚毅(主任委员/召集人)、杨艺、王文涛、赵严、兰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文涛先生、杨艺女士、赵严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顾宝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邬欣然先生、李宁先生、张慧敏女士为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亦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渠艳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42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eport@mthrea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建中先生

职工董事:周苑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张钰勃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薛岩松先生

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11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eport@mthrea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599766

邮箱:report@mthrea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39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